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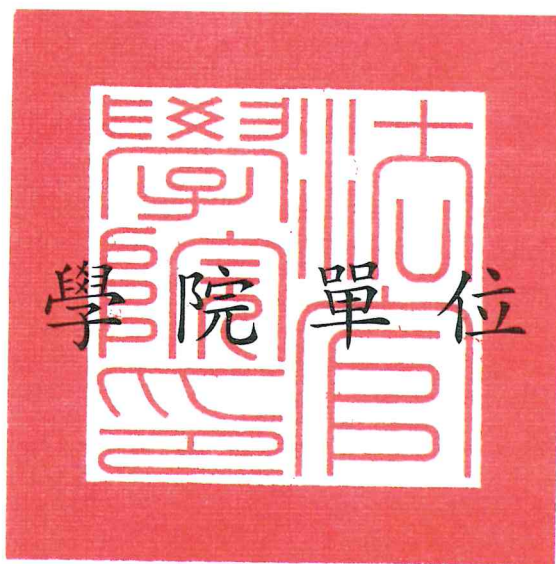
4-8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決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印

法 官 學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6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8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3-51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2. 保留庫款明細表	34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5
4.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5. 保管款明細表	37-41
6. 代收款明細表	42-43
7.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4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5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4-5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0-71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7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74-7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79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5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6-99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遽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遽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縝密規劃各項研習班次，延聘優良講座，改進研習方式，以提高研習效果。
2. 配合法律修正及新法實施，規劃相關之法律研習課程，期使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儘早熟知新法，以提升裁判品質，順利推動新制。
3. 培育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宏觀視野，遵守法官守則，尊重司法倫理，重視人權保障，維護良好司法風氣，俾使司法審判及相關事務之執行，能契合社會脈動，符合人民需求，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
4. 整體規劃司法人員知性、感性及豐富人生之課程活動，以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素養，開發司法人員的潛能，紓解平日公務壓力，以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
5. 積極強化研習資訊電腦化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司法人員最新研習資訊與豐富的、多樣的、便利的研習環境及研習機會，充分發揮遠距教學效能，以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6. 依據研習計畫，辦理一般研習行政事務，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注意財物保養並杜絕浪費。
7. 規劃籌建前瞻性現代化多功能之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提供優良研習環境。
8. 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收集國內外法律書籍刊物，提供本學院同仁及研習人員閱覽，增進工作新知，結合學理與實務。
9.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力求節約，執行賸餘依規定繳庫。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1.強化行政支援研 習業務功能,充分 利用先進科技設 備,提供研習人員 豐富、多樣、便利 及高效能的優質 研習環境。 2.提升研習資訊系 統及遠距教學設 施;賡續推動司法 業務資訊化,提高 工作效能。 3.購置各類圖書以 充實館藏圖書。 4.辦理建築物營運 相關專業技術委 託經營管理,期使 各項軟硬體設施 順利運作。 5.落實廉政宣導,維 護司法風紀。	1.支援辦理 司法人員 及一般行 政人員之 教務、輔導 事項。 2.加強總 務、人事、 會計、政風 及其他行 政事項的 研究發 展,推動司 法行政業 務革新。 3.繼續推展 司法業務 電腦化,加 強資訊管 理與運 用,提昇司	1.本學院員工以分 層負責分工合作 精神,配合施政 目標,依法以積 極、創新、服務 理念辦理各項行 政事務,以支援 研習業務推展。 2.為達成節能減紙 目標,持續辦理 公文全程電子化 作業系統,節省 郵資,另運用電 子公布欄,邁向 無紙化境界以達 環保及節約原 則。 3.充實中、外文法律 圖書及雜誌,提 供研習學員參 考,增進工作新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6.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法 工 作 效 率。 4.維 護 及 管 理 新 建 辦 公 廳 舍。	知，至 103 年底中文書計 11,901 冊， 外文圖書計 3,200 冊，英文法律期刊 90 冊，日文法律期 刊 412 冊，訂閱期 刊 51 種。 4.落實執行公務機 密及依「司法院所 屬各機關資訊安 全管理程序書」定 期召開資訊安全 管理審查會議，並 辦理資訊安全稽 核等相關資安維 護措施。 5.加強安全維護設 施及門禁管制，防 制危害、破壞事件 發生，有效維護機 關人員安全。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6.落實陽光法案精神，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本學院年度內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4人，申報人均依規於限期內完成申報，因申報總人數不足6人，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 7.落實執行機關同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等宣導，強化所屬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8.加強財物、設備保養與維修。加強員工及研習人員愛惜公物觀念及責任並注意安全防範危險發生。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研習業務	1.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以增進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辦理司法倫理、憲法與人權、性別平權、CEDAW、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課程，協助法官建立本著司法為民的信念，以公正、獨立、廉潔及效能的核心敬業精神，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1.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 2.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	1. 為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提升法官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法官倫理、性別平權、人權保障、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金融犯罪、醫事案件、性侵害案件、電腦犯罪、陸海空軍刑法、智慧財產權、行政訴訟實務、家事及少年事件、審判心理學、資訊科技、都市更新、大眾軌道運輸安全、民用航空法規、國土保育、環保犯罪與環境影響評估、食品安全、文化資產保存法、人文藝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3. 配合司法院成立專業法院舉辦長期法官培訓，以落實法官專業化。 4. 與各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合作，共同延聘外籍專家學者來台，促進國際交流，增進國際瞭解。 5.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 6. 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	理念。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246 班次，研習人次計 10,439 人次。 4. 選送法官出國進修：預計一年期選送 3 人、二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4 人、一月期組團選送 12 人。 5. 赴法國考察司法官培訓制度	術、野生動物保育、農漁業法等專題之各類研習會。 2. 視需要增辦人民參與審判研習、森林法、消費者保護法、稅法、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等研習，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 3. 辦理法學外文研習，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 4. 辦理法官在院研習，使法官能就近在院研習，並及早融入審判環境。 5. 本年度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全年度實際辦理達 299 班次，研習人員 14,501 人次，績效良好。 6. 考量日本、法國分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7. 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規劃多元研習班別，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 8. 加強辦理環境保護、生態平衡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生態環保之觀念。 9. 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 10. 辦理法院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及庭務員等司法人員職前訓練。 11. 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2. 賡續加強國際交流業務發展暨規劃，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拓	及至日本進行業務交流。	別為亞洲、歐洲先進國家，法系與本國接近，相關法學課程訓練、教學方式及實務操作均值觀摩研究，藉由本計畫： (1) 赴法國拜訪法國司法官學院、巴黎法政學院、國家行政學院、巴黎第一大學、EVM 巴黎分部等機構及學院，進行有關後續我國法官前往法國進修之議題及相關未來兩國學術交流等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換。 (2) 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大阪大學及早稻田大學等法學院及專職司法官進修研習之司法研修所進行教學及研究方法之等教研業務進行意見交換，並針對現職法官之實務運作與執行舉辦法學會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展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計畫，期能派送更多優秀法官前往各國頂尖大學從事進修。 13.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計畫。 14.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提供法官專業資訊。		議進行雙邊交流，赴日出國期間並完成多項簽訂法官進修之學術合作協議，成果豐碩。 7.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已按計畫全數遴選完畢，獲選法官分至歐洲、美洲、亞洲從事相關進修。 8.本學院103年持續推廣線上教學服務如下： (1)充實司法院數位圖書館，全年計辦理錄影39班次。 (2)經司法院資管處協助建置「法官學院數位學習網」，完成線上學習課程31門。 (3)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月旦法學知識庫)，可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31人同時上線之使用權限(下載論文點數無限制)。	1年期選送至美國、德國及日本進修之3名法官尚未屆滿進修期限，俟渠等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相關經費結報事宜。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大樓 計畫	興建辦公辦公廳舍計畫 總核定經費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本 年度續編第 9 年經費 5,998 萬 4,000 元， 包含建築 費、內部設 備、空氣污染 防制費等。	1. 土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複驗作業；水電及空調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複驗作業。 2. 裝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複驗完成，現正進行洽請主管機關申請消防檢查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複驗完成。 4. 雜項設備採購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完成驗收作業。 5. 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完成複驗作業。 6. 資訊系統設備採購部分，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複驗作業。 7. 圖書館管制設備採購於 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複驗作業。	
第一預備 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 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年度-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	興建辦公 廳舍大樓 計畫	興建辦公辦公廳 舍計畫總經費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分年編列。 包含建築費、空 調設備、基礎結 構工程、公共藝 術設置費、代辦 服務費、規劃設 計監造費、工程 管理費等。	1. 土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複 驗作業；水電及空 調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複驗 作業。 2. 本學院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進駐士林 新址，於同年 7 月 1 日辦理落成啟用 典禮。 3. 公共藝術設置於 103 年 7 月 2 日完 成複驗，臺北市政 府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同意備查公共 藝術完成報告書。 4. 植栽工程部分，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驗收 作業。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度- 一般行政	搬運辦公 用品至新 辦公廳舍	搬運辦公文件及 財物等至本學院 士林新址。	已執行完畢。	
102 年度-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	興建辦公 廳舍大樓 計畫	興建辦公辦公廳 舍計畫總經費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分年編列。 包含建築費、空 調設備、基礎結 構工程、公共藝 術設置費、代辦 服務費、規劃設 計監造費、工程 管理費等。	1. 土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複驗；水電及空調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複驗。 2. 裝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複驗完成，現正洽請主管機關申請消防檢查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複驗完成。 4. 雜項設備採購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完成驗收。 5. 公共藝術設置於 103 年 7 月 2 日完成複驗作業，臺北市政府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同意備查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1. 本案主體建築物之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雖於 102 年陸續完工，惟因各標工程工務行政作業未全數完成，影響結算作業，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因而影響預算執行率。 2. 國工局已完成土建工程結算作業，刻正進行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屆時，本計畫應能於 104 年度結算完成，執行完畢。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完成複驗。 7. 資訊系統設備採購於 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複驗。 8. 圖書館管制設備採購於 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複驗。 9. 植栽工程部分，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驗收。	3. 本學院將持續督促專案管理機關國工局積極辦理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事宜。 4. 本學院辦理後續裝修工程、設備財物規劃採購，陸續進行各案之採購招標及驗收作業，應能於 104 年度，執行完畢。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二、預算執行概況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	預算執行結果
		收支實現數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	23,000	745,102		745,102	722,102	3239.57	
賠償收入	0	233,027		233,027	233,027		係收到逾時交貨 及違約罰款繳庫 所致。
財產孳息	0	508,735		508,735	508,735		1.新建辦公廳舍 結算作業目前正 由代辦機關國工 局及監造建築師 辦理審核,其核對 時間較預估長,致 部分款項未及撥 付廠商,故產生 專戶利息收入。 2.本學院搬遷後 販賣機、咖啡 吧、游泳池及國 際會議廳等場地 租金收入增加。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	1,800		1,800	-13,200	12.00	因出售報廢財物 較預估減少所 致。
雜項收入	8,000	1,540		1,540	-6,460	19.25	借用宿舍員工較 預估減少,致繳 庫數隨之減少。
(二)歲出部分—	522,415,749	330,575,713	57,623,931	388,199,644	-134,216,105	74.31	
1.本年度	216,541,934	183,168,625	1,717,998	184,886,623	-31,655,311	85.38	
(1)本機關預 算：	211,620,000	178,246,691	1,717,998	179,964,689	-31,655,311	85.04	
一般行政	91,871,000	74,634,746	0	74,634,746	-17,236,254	81.24	主要賸餘數係本 學院於103年6月 底搬遷至新建辦 公廳舍後,7至 12月份編列之租 用台北市政府公 務人員訓練處辦 公室租金已毋須 支付所致節餘。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3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	預算執行結果
		收支實現數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研習業務	59,465,000	53,534,744	1,717,998	55,252,742	-4,212,258	92.92	1. 全年度預計辦理研習班次計246班次，研習人次計10,439人次。實際辦理達299班次，研習人員14,501人次，績效良好。 2. 保留數係因應選送3名法官為期1年之出國進修，需俟渠等於104年陸續返國後方能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59,984,000	50,077,201	0	50,077,201	-9,906,799	83.48	係辦理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300,000	0.00	未申請動支。
(2)統籌科目：	4,921,934	4,921,934		4,921,934	0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697,990	697,990		697,990	0	100.00	係支付員工婚喪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4,223,944	4,223,944		4,223,944	0	100.00	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
2.以前年度	305,873,815	147,407,088	55,905,933	203,313,021	-102,560,794	66.47	
101年度-司法 機關擴遷建計 畫	48,907,457	18,938,155	0	18,938,155	-29,969,302	38.72	1. 係辦理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2. 賸餘數29,969,302元註銷繳庫。
102年度-一般 行政	320,000	320,000	0	320,000	0	100.00	係本學院搬遷至新址之辦公物品設備搬運費，已執行完畢。
102年度-司法 機關擴遷建計 畫	256,646,358	128,148,933	55,905,933	184,054,866	-72,591,492	71.72	保留數係為繼續辦理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平衡表科目	本年度金額(1)	上年度金額(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3)=(1)-(2)	變動情形說明
(一)歲入類				
資產	0	0	0	
負債	0	0	0	
(二)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9,342,235	3,109,333	6,232,902	係本學院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資產-保留庫款	55,905,933	48,907,457	6,998,476	1. 係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庫款。 2. 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資產-保留庫款-本年	1,717,998	256,966,358	-255,248,360	1. 係為選送法官出國進修所需，辦理本年度「研習業務」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庫款。 2. 較上年度減少如列數。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760,000	400,000	360,000	1. 係為辦理辦公廳舍計畫設置公共藝術、裝修工程及設備財務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及資訊系統採購案，收到廠商為履約保證用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定存單。 2. 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資產科目合計	67,726,166	309,383,148	-241,656,982	
負債-保管款	9,193,910	3,023,445	6,170,465	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負債-代收款	148,325	85,888	62,437	係員工薪津代扣款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平衡表科目	本年度金額(1)	上年度金額(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3)=(1)-(2)	變動情形說明
負債-應付歲出保留款	55,905,933	48,907,457	6,998,476	1. 係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保留款。 2. 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負債-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717,998	256,966,358	-255,248,360	1. 係為選送法官出國進修所需，辦理本年度「研習業務」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2. 較上年度減少如列數。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60,000	400,000	360,000	1. 係為辦理辦公廳舍計畫設置公共藝術、裝修工程及設備財務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及資訊系統採購案，廠商提供金融機構定存單做為履約保證用。 2. 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負債科目合計	67,726,166	309,383,148	-241,656,982	

四、其他要點：

1. 本學院於103年6月23日進駐士林新建辦公廳舍，於同年7月1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2. 本學院預算執行係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33,027
	27			0405250000-8 法官學院	0	0	0	233,027
		01		040525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233,027
			01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33,02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000	0	15,000	510,535
	31			0705250000-4 法官學院	15,000	0	15,000	510,535
		01		0705250100-9 財產孳息	0	0	0	508,735
			01	0705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260,635
			02	0705250106-5 租金收入	0	0	0	248,100
		02		0705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	0	15,000	1,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1,540
	32			1105250000-8 法官學院	8,000	0	8,000	1,540
		01		1105250900-9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1,540
			01	1105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40
			02	1105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3,000	0	23,000	745,10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3,000	0	23,000	745,102

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33,027	233,027	
0	0	233,027	233,027	
0	0	233,027	233,027	
0	0	233,027	233,027	
0	0	510,535	495,535	3403.57
0	0	510,535	495,535	3403.57
0	0	508,735	508,735	
0	0	260,635	260,635	
0	0	248,100	248,100	
0	0	1,800	-13,200	12.00
0	0	1,540	-6,460	19.25
0	0	1,540	-6,460	19.25
0	0	1,540	-6,460	19.25
0	0	1,540	1,540	
0	0	0	-8,000	0.00
0	0	745,102	722,102	3239.57
0	0	0	0	
0	0	745,102	722,102	3239.57

法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11,620,000	0	0	0
						0	0	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91,871,000	0	0	0
						0	0	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59,465,000	0	0	0
						0	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選建計畫	59,984,000	0	0	0
						0	0	0
		05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23,94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23,94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97,9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97,990	0	0	0
						0	0	0
				合 計	216,541,934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1,620,000	178,246,691	1,717,998	-31,655,311	85.04
	0	179,964,689		
91,871,000	74,634,746	0	-17,236,254	81.24
	0	74,634,746		
59,465,000	53,534,744	1,717,998	-4,212,258	92.92
	0	55,252,742		
59,984,000	50,077,201	0	-9,906,799	83.48
	0	50,077,201		
300,000	0	0	-300,000	0.00
	0	0		
4,223,944	4,223,944	0	0	100.00
	0	4,223,944		
4,223,944	4,223,944	0	0	100.00
	0	4,223,944		
697,990	697,990	0	0	100.00
	0	697,990		
697,990	697,990	0	0	100.00
	0	697,990		
216,541,934	183,168,625	1,717,998	-31,655,311	85.38
	0	184,886,62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1,620,000	0	0	0	
						0	0	0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211,62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51,57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0,049,000	0	0	0	
						0	0	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91,87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1,87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94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59,4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9,400,000	0	0	0			
				0	0	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00	0	0	0			
				0	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9,98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84,000	0	0	0			
				0	0	0			
	04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97,99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97,99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23,94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223,94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921,934	0	0	0		
					0	0	0		
			合 計	216,541,934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1,620,000	178,246,691	1,717,998	-31,655,311	85.04
	0	179,964,689		
211,620,000	178,246,691	1,717,998	-31,655,311	85.04
	0	179,964,689		
151,571,000	128,112,070	1,717,998	-21,740,932	85.66
	0	129,830,068		
60,049,000	50,134,621	0	-9,914,379	83.49
	0	50,134,621		
91,871,000	74,634,746	0	-17,236,254	81.24
	0	74,634,746		
51,871,000	43,763,789	0	-8,107,211	84.37
	0	43,763,789		
39,946,000	30,820,957	0	-9,125,043	77.16
	0	30,820,957		
54,000	50,000	0	-4,000	92.59
	0	50,000		
59,400,000	53,477,324	1,717,998	-4,204,678	92.92
	0	55,195,322		
59,400,000	53,477,324	1,717,998	-4,204,678	92.92
	0	55,195,322		
65,000	57,420	0	-7,580	88.34
	0	57,420		
65,000	57,420	0	-7,580	88.34
	0	57,420		
59,984,000	50,077,201	0	-9,906,799	83.48
	0	50,077,201		
59,984,000	50,077,201	0	-9,906,799	83.48
	0	50,077,201		
300,000	0	0	-300,000	0.00
	0	0		
300,000	0	0	-300,000	0.00
	0	0		
697,990	697,990	0	0	100.00
	0	697,990		
697,990	697,990	0	0	100.00
	0	697,990		
4,223,944	4,223,944	0	0	100.00
	0	4,223,944		
4,223,944	4,223,944	0	0	100.00
	0	4,223,944		
4,921,934	4,921,934	0	0	100.00
	0	4,921,934		
216,541,934	183,168,625	1,717,998	-31,655,311	85.38
	0	184,886,623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48,907,457	29,969,302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8,907,457	29,969,302
					小 計	0	0
						48,907,457	29,969,302
102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256,966,358	72,591,492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0	0
						320,00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56,646,358	72,591,492
					小 計	0	0
						256,966,358	72,591,492
					合 計	0	0
						305,873,815	102,560,794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28,468,933	0	55,905,933
0	0	0
320,000	0	0
0	0	0
128,148,933	0	55,905,933
0	0	0
128,468,933	0	55,905,933
0	0	0
147,407,088	0	55,905,933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48,907,457	29,969,302	
					08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0
						48,907,457	29,969,302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8,907,457	29,969,302	
					小 計	0	0	
102	04					48,907,457	29,969,3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256,966,358	72,591,492	
					08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0
						256,966,358	72,591,492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0	0
						320,00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56,646,358	72,591,492	
					小 計	0	0	
						256,966,358	72,591,492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320,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305,553,815	102,560,794	
合 計						0	0	
						305,873,815	102,560,794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8,938,155	0	0
0	0	0
128,468,933	0	55,905,933
0	0	0
128,468,933	0	55,905,933
0	0	0
320,000	0	0
0	0	0
128,148,933	0	55,905,933
0	0	0
128,468,933	0	55,905,933
0	0	0
320,000	0	0
0	0	0
147,087,088	0	55,905,933
0	0	0
147,407,088	0	55,905,93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8

法官學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342,235	221000-4 保管款	9,193,910
210500-5 保留庫款	55,905,933	221200-3 代收款	148,32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717,998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5,905,93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6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717,99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60,000
合 計	67,726,166	合 計	67,726,166
附註：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45,10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45,102	
賠償收入	233,027		
財產孳息	508,735		
廢舊物資售價	1,800		
雜項收入	1,540		
收 項 總 計			745,10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45,10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45,102	
賠償收入	233,027		
財產孳息	508,735		
廢舊物資售價	1,800		
雜項收入	1,54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45,102

法官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09,3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09,333	
(二)本期收入			439,369,40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564,546		
減：沖轉數	-23,564,54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3,168,625	
收入數	183,168,6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8,246,691		
統籌科目部分	4,921,93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49,967,882	
國庫撥款數	147,407,088		
註銷數	102,560,794		
4. 221000-4 保管款		6,170,465	
收入數	15,655,330		
減：退還數	-9,484,865		
5. 221200-3 代收款		62,437	
收入數	37,315,496		
減：退還數	-37,253,059		
收 項 總 計			442,478,74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33,136,50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3,168,625	
支付數	183,168,6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8,246,691		
統籌科目部分	4,921,93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49,967,882	
支付數	147,407,088		
註銷數	102,560,794		
國庫未撥款部分	102,560,794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2,115,922		
本年度部分	6,966,534		
以前年度部分	35,149,388		
減：收回或沖轉數	-42,115,922		
本年度部分	-6,966,534		
以前年度部分	-35,149,388		
(二)本期結存			9,342,2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342,235	
付 項 總 計			442,478,74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42,235	
			04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9,342,235	
			總計		9,342,235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5,905,933	
					55,905,933	
					55,905,933	
			總計		55,905,933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1,717,998 1,717,998	
			總 計		1,717,998	

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29	103 本年度部分			36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60,000		
			300037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資訊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期限103年7月9日至106年7 月8日)	3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101	07	2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00,000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本學院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 、裝修工程及設備財物規劃委託設 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1/6/2 5-103/12/25)	400,000		本案因裝修工程辦理 變更設計致尚未完成 履約，故未能退還該 款項並洽請廠商延長 存單質權設定效期。		
			總計			760,000		

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3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3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月至3月研習學員實地 教學及參訪活動交通用乙類大客車 及甲類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期限至103年3月31日止) 04865478 利達通運有限公司	14,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4年1月份退還。
103	03	10	100045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 履約保證(期限至103年6月1日)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4年1月份退還。
103	03	26	100057 收入傳票 103年4-6月研習人員實地教學及參 訪活動交通用21人乙類大客車及45 人座甲類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6月30日) 2867230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 司	15,000	
103	04	18	100084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度委外製作數位學 習課程影音教材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20日止) 70554762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 司	26,6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4年1月份退還。
103	04	28	100089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新廈落成典禮用紀念品(天燈造型紀念茶杯)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期限至103年6月16日) 86943211 傑作陶藝有限公司	10,000	
103	05	20	10010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及104年供法學進修 用月旦法學知識庫資訊服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止) 16604673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0,000	
103	05	26	100111 收入傳票 本學院103年餐廳廚房勞務委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 31日止)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5	27	100115 收入傳票 本學院103年法官學院辦公大樓清 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 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86886400 德歐仕捷盟環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3	05	30	10012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新廈落成典禮用金箔紀念 套盤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 至103年6月26日止) 禾巢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0,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4年1月份退還。
103	05	30	300023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保 證金(期限至103年6月15日)-明細 科目轉正(編號:100014) 29150800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500,000	本案因辦理變更設計 致尚未完成履約,故 未能退還該款項。
103	06	17	100135 收入傳票 103年度研習人員實地教學用遮陽 帽4000頂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8月26日止) 禾巢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0,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4年1月份轉列保固 保證金。
103	06	17	100137 收入傳票 103年7月至12月供研習人員開訓、 結訓交通接駁用21人座乙類大客車 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 至103年12月31日止) 2867230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 司	10,000	

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6	26	10014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游泳池經營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04593624 台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03	06	26	300025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游泳池經營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1030610傳票編號100130)轉履約保證金-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台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3	08	12	10018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案履約保證金(期限為103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3	09	17	100209 收入傳票 103年度A4再生影印紙150箱及A3再生影印紙25箱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華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3	09	18	300040 轉帳傳票 103年度法官學院機電、空調設備委外操作保養維修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4357192 全都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103	09	30	100214 收入傳票 103年10-12月學員實地教學及參訪活動交通用21人乙類大客車及45人座甲類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2867230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15,000			
103	10	31	100236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度公務用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匣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3	11	04	10023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度公務用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匣財物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09	100262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度公務用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匣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03369205 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3	12	16	100265 收入傳票 104年度法官學院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41231) 傑琦企業社	500,000			
103	12	16	100266 收入傳票 104年度法官學院販賣部場地租賃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51215止) 悅楷商行	20,000			
103	12	19	10027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4年餐廳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3	12	30	100276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4年游泳池經營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 海豚灣游泳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0,000			

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30	10027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研習人員裝置講義及參考資料用提袋10,000個財務採購案履約及差額保證金(1031217至1040430) 27368129 帛優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2	30	100278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販賣部場地租賃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51215止) 悅楷商行	20,000			
103	12	30	100279 收入傳票 104年1至3月研習人學員實地教學及參訪活動交通用21人座乙類大客車及45人座甲類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0331) 18508900 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3	12	30	100283 收入傳票 104年1至12月研習人員開訓、結訓交通接駁用21人座乙類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乙泰通運有限公司	30,000			
			03 差額保證金			61,310	
103	10	29	10023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度公務用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匣財物採購案差額保證金(期限至1031231)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510			
103	12	30	10027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研習人員裝置講義及參考資料用提袋10,000個財務採購案履約及差額保證金(1031217至1040430) 27368129 帛優企業有限公司	32,800			
			04 保固保證金			1,812,000	
103	01	10	100008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瓦斯管線申請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至104年12月23日) 29705246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103	07	11	100159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至106年6月16日) 04735004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08	05	100172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辦公廳舍植栽及伸縮門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103年6月24日至104年6月24日) 25119259 宋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3	08	12	100178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圖書館管制設備採購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103年7月10日至106年7月9日) 台灣寶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	08	26	100184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辦公廳舍植栽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103年8月6日至104年8月5日) 16605434 尚鶴營造有限公司	24,000			
103	08	28	300036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新廈落成典禮水晶文鎮紀念品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存為保固保證金(期限為103年6月23日至104年6月22日止) 54176027 禾巢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02	300039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液晶顯示器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間103年7月8日-106年7月8日)-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54642375 群夏有限公司	12,000			
103	09	10	100199 收入傳票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官學院)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103年7月2日至104年7月1日) 禾磊藝術有限公司	351,000			
103	09	10	10020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體育用品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金期限103年7月28日至104年7月27日) 嘉豪體育用品企業社	50,000			
103	09	25	300041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3年度中文圖書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間103年6月25日-104年6月24日)-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04249876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	10	07	300043 轉帳傳票 103年度研習人員用簡易小六法2000本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間103年4月16日-104年4月17日)-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04249876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3	12	30	100281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31216至1061215) 84355146 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12	31	300055 轉帳傳票 103年度研習人員裝置講義及參考資料用提袋5000個財物採購案押標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4年7月2日) 24368723 有盈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15,000	
			100 一百年度			2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0,000	
100	11	18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00年度暨成立十周年紀念供研習學員裝置講義資料用子母背包5000個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1年11月15日) 12926651 新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0,000			本案於101年5月30日辦理協議於廠商將新品更換完畢後，始退還本案之保固保證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9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880,000	
102	04	22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新建辦公廳舍瓦斯管線申請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2年8月31日)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已通知廠商將相關文件備齊向本學院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程序。
102	12	13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至6月研習學員交通用20人座及43人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6月30日) 18733976 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104年1月份退還。
			04 保固保證金			15,000	
102	01	17	300003 轉帳傳票 攜帶式無線翻譯導覽設備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26日) 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104年1月份退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2	09	10	300028 轉帳傳票 研習學員用側背帶2100個財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 至103年8月22日） 24481458 樺齡企業有限公司	5,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4年1月份退還。
			總計	9,193,910	

法官學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8,325	
			01 代扣款項		133,525	
			0101 代扣公保費	6,490		
103	10	31	100234 收入傳票 預繳103年11月至104年11月份公 保費	6,490		
			0102 代扣勞保費	7,764		
103	11	04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代扣員工公保費 、健保費(公)(勞)、退撫基金、 勞保費	3,882		
103	12	0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代扣員工公保費 、健保費(公)(勞)、退撫基金、 勞保費	3,88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3,704		
103	11	04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代扣員工公保費 、健保費(公)(勞)、退撫基金、 勞保費	50,919		
103	12	0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代扣員工公保費 、健保費(公)(勞)、退撫基金、 勞保費	49,575		
103	12	02	100257 收入傳票 收1031125-1031231公保費、103 年12月份健保費(公)及退撫基金 (張馨文)	3,21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7,204		
103	11	04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代扣員工公保費 、健保費(公)(勞)、退撫基金、 勞保費	3,602		
103	12	0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代扣員工公保費 、健保費(公)(勞)、退撫基金、 勞保費	3,602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4,470		
103	11	04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健保費(律轉)	2,235		
103	12	01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健保費(律轉)	2,235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3,893		
103	05	30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學外文講座鐘點費代扣補 充保費	282		
103	11	20	100245 收入傳票 刑事審判實務口譯費代扣補充保 費、第3期人文藝術講座鐘點費代 扣補充保費	600		
103	12	01	100253 收入傳票 103年10月份法學外文講座鐘點費 代扣補充保費	512		
103	12	19	100271 收入傳票 法學外文班代扣補充保費(陳荔彤)	2,048		
103	12	26	100273 收入傳票 103年第10期民事業務研究會譯稿 費代扣補充保費(星友康)	451		
			03 其他代收款項		14,8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0	0304 替代役經費 100282 收入傳票 司法院第144梯次司法行政役專業 訓練103年12月主副食費	14,800		
			總計		148,325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法官學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6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60,000	
103	08	29	300037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資訊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期限103年7月9日至106年7 月8日) 84285629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1	07	25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本學院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 、裝修工程及設備財物規劃委託設 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1/6/2 5-103/12/25) 97964803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 聖吉	400,000			本案因裝修工程辦理 變更設計致尚未完成 履約，故未能退還該 款項並洽請廠商延長 存單質權設定效期。
			總計			760,000	

法 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9

法 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1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3,763,789	86,016,279	50,000	129,830,068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43,763,789	86,016,279	50,000	129,830,068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43,763,789	30,820,957	50,000	74,634,746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	55,195,322	0	55,195,322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				

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0,134,621	50,134,621			179,964,689	
50,134,621	50,134,621			179,964,689	
0	0			74,634,746	
57,420	57,420			55,252,742	
50,077,201	50,077,201			50,077,201	本年度未支用工程管理費。
50,134,621	50,134,621			179,964,689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43,763,78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02,83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3,628	0	0
0111 獎金	5,966,150	0	0
0121 其他給與	5,347,30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94,62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86,522	0	0
0151 保險	2,862,717	0	0
0200 業務費	30,820,957	55,195,32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20,813,070	0
0202 水電費	9,081,662	0	0
0203 通訊費	408,404	29,12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2,767	2,650,979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14,200	4,977,78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206	0	0
0231 保險費	74,13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250	15,188,06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
0271 物品	6,495,434	5,027,49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7,199	3,557,94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3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0,184	0	0
0291 國內旅費	36,914	2,179,657	0
0293 國外旅費	0	700,219	0
0294 運費	10,230	70,397	0

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3,763,789
				23,602,836
				2,103,628
				5,966,150
				5,347,307
				1,694,629
				2,186,522
				2,862,717
				86,016,279
				20,814,070
				9,081,662
				437,533
				2,983,746
				12,491,980
				54,206
				74,135
				15,304,310
				20,000
				11,522,930
				6,545,144
				131,372
				3,400,184
				2,216,571
				700,219
				80,627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5 短程車資	0	590	0
0299 特別費	157,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7,420	50,077,20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50,077,20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7,420	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00	0	0
合 計	74,634,746	55,252,742	50,077,201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9,964,689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7,792	66,910	0	0	0	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2,870	66,910	0	0	0	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2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98	0	0	0	0	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4,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8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	0	0	0	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0,0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0,07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7	0	50,134	184,8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	0	50,134	179,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

法官學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955,542,420	本學院經管土地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共管(1.769523公頃)，共同列帳金額955,542,420元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001,705,002	辦公房屋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係增列本學院新建辦公廳舍土建工程結算數。
		平方公尺	23,206.9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76	24,892,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81,19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1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21,126,860	
	其 他	件	89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005,947,603	

法官學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學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法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1,620,000	211,620,000	178,246,691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1,620,000	211,620,000	178,246,691	0
				0			0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211,620,000	211,620,000	178,246,691	0
				0			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91,871,000	91,871,000	74,634,746	0
				0			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59,465,000	59,465,000	53,534,744	0
				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9,984,000	59,984,000	50,077,201	0		
		0			0		
04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21,934	4,921,934	4,921,93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97,990	697,990	697,99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23,944	4,223,944	4,223,944	0
				0			0
合 計				216,541,934	216,541,934	183,168,625	0
				0			0

學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8,246,691	0	31,655,311	
0			1,717,998		
0	0	178,246,691	0	31,655,311	
0			1,717,998		
0	0	178,246,691	0	31,655,311	
0			1,717,998		
0	0	74,634,746	0	17,236,254	
0			0		
0	0	53,534,744	0	4,212,258	
0			1,717,998		
0	0	50,077,201	0	9,906,799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4,921,934	0	0	
0			0		
0	0	697,990	0	0	
0			0		
0	0	4,223,944	0	0	
0			0		
0	0	183,168,625	0	31,655,311	
0			1,717,998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8,907,457	48,907,457	0 18,938,155 18,938,155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48,907,457	48,907,457	0 18,938,155 18,938,155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8,907,457	48,907,457	0 18,938,155 18,938,155				
				小 計	0 48,907,457	48,907,457	0 18,938,155 18,938,155				
				10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256,966,358	256,966,358	0 128,468,933 128,468,933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256,966,358	256,966,358	0 128,468,933 128,468,933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0 320,000	320,000	0 320,000 320,000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56,646,358	256,646,358	0 128,148,933 128,148,933								
小 計	0 256,966,358	256,966,358	0 128,468,933 128,468,933								
合 計	0 305,873,815	305,873,815	0 147,407,088 147,407,088								

學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29,969,302	
0	0	0	0	72,591,492	
0	55,905,933	55,905,933	0	72,591,492	
0	0	0	0	72,591,492	
0	55,905,933	55,905,933	0	72,591,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591,492	
0	55,905,933	55,905,933	0	72,591,492	
0	0	0	0	72,591,492	
0	55,905,933	55,905,933	0	72,591,492	
0	0	0	0	102,560,794	
0	55,905,933	55,905,933	0	102,560,794	

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33,027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或逾期罰款收入及研習學員遺失房卡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發生數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0705250101-1 利息收入	260,635		1.原因說明：係因興建辦公廳舍廠商申請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及代辦單位國工局審核作業較預估長，致實際撥付廠商款項延後，致產生利息收入。 2.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發生數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0705250106-5 租金收入	248,1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租游泳池、販賣機、咖啡吧及國際會議廳等場地收入。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3,200	-88.00	1.原因說明：因變賣報廢之物資較預估數減少。 2.改善措施：爾後將加強準確預估相關收入。
	1105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0		1.原因說明：係收回102年民間公證人職前研習期間費用繳庫。 2.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收回數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1105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學院尚無借用宿舍員工，致較預估數減少。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小計	722,102	3139.57	
	合計	722,102	3139.57	

法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5,905,933	55,905,933	21.78
	資本門小計	0	55,905,933	55,905,933	21.78
	經資門小計	0	55,905,933	55,905,933	21.76
103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	1,717,998	1,717,998	2.89
	經常門小計	0	1,717,998	1,717,998	1.10
	經資門小計	0	1,717,998	1,717,998	0.79
	經常門合計	0	1,717,998	1,717,998	1.10
	資本門合計	0	55,905,933	55,905,933	21.78
	經資門合計	0	57,623,931	57,623,931	12.17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55,905,933	1.保留原因： (1)國工局代辦部分：本案主體建築物之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雖於102年陸續完工，惟因各標工程工務行政作業未全數完成，影響估驗計價，因而影響預算執行率。國工局已完成土建工程結算作業，刻正進行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 (2)本學院後續自辦部分：本學院辦理後續裝修工程，已竣工驗收，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付款，惟目前刻正進行申請消防設備檢查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故尚未支付尾款及結案。另增設冷卻系統設備暨防震設備採購及投影機設備採購亦正進行中，全部採購案預定於104年度執行完成。 (3)有關「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廠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另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再提出將爭議案提交仲裁，國工局亦函覆表示不同意，故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須於整體履約爭議結案後始得依最後確認金額給付。	
			2.改善措施： (1)國工局已完成土建工程結算作業，刻正進行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預定於104年度結算完成，執行完畢。 (2)本學院依實際進度撥付款項予國工局，另後續自辦部分，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預定於104年度執行完畢。 (3)有關設計監造廠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國工局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法律層面問題，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將於整體履約爭議結案後依最後確認金額給付。	
		55,905,933		
		55,905,933		
經常門	(C)(4)	1,717,998	保留原因及改善措施：係選送3位法官出國進修1年之經費，相關經費俟渠等進修返國後即積極辦理核銷，爰申請保留轉入104年度繼續執行。	
		1,717,998		
		1,717,998		
		1,717,998		
		1,717,998		
		55,905,933		
		57,623,931		

法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9,969,302	61.28		0
	小計	29,969,302	61.28		0
102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2,591,492	28.28		0
	小計	72,591,492	28.28		0
103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17,236,254	18.76	(1)	9,129,043
				(2)	8,107,211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4,212,258	7.08	(10)	4,204,678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906,799	16.52		0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100.00	(3)	300,000
	小計	31,655,311	14.96		21,740,932
	合計	134,216,105	25.95		21,740,932

學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7)	29,969,302	主要係工程發包節餘款，爾後於編列預算數過程中，將蒐集更多營建物價資訊，避免編列預算數偏高。	
		29,969,302		
	(7)	72,591,492	主要係工程發包節餘款，爾後於編列預算數過程中，將蒐集更多營建物價資訊，避免編列預算數偏高。	
		72,591,492		
		0		
		0		
	(8)	7,580		
	(8)	9,906,799		
		0		
		9,914,379		
		112,475,173		

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21,000	0	29,521,000	23,602,8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000	0	1,974,000	2,103,628
六、獎金	6,572,000	0	6,572,000	5,966,150
七、其他給與	5,793,000	0	5,793,000	5,347,307
八、加班值班費	1,773,000	0	1,773,000	1,694,6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0,000	0	2,720,000	2,186,522
十一、保險	3,518,000	0	3,518,000	2,862,71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1,871,000	0	51,871,000	43,763,789

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918,164	-20.05	42	31	新增員額7人，於年度內陸續辦理遴補作業，故進用時程延至翌年1月，致產生賸餘。
0		0	0	
129,628	6.57	6	5	
-605,850	-9.22	0	0	本學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2,613,497元。 2. 年終工作獎金3,306,494元。 3. 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35,359元。 4. 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元。
-445,693	-7.69	0	0	
-78,371	-4.42	0	0	本學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326,764元，本年度決算數514,293元。(超支187,529元，說明如下：係配合員額調增需要，經行政院94年4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0072號函核定於51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533,478	-19.61	0	0	
-655,283	-18.63	0	0	
0		0	0	
				103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7,608,376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餐廳膳食製作、電機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8人。
-8,107,211	-15.63	48	36	

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54,000	50,000	0	50,000
6. 獎勵及慰問			54,000	50,000	0	50,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0,000	0	50,000
	小 計		54,000	50,000	0	50,000
	合 計		54,000	50,000	0	50,000

學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0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編列9人，實際執行為9人，因其中1人於103年7月退休，致產生賸餘。
4,000							0				
4,000	V						0				
4,000							0				
4,000											

法官學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	研習業務	教育訓練費	572,667	572,666	(6)	103年度出國進修計畫 選派至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進修1年	103.8.18-104.8.17	美國	紐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紀凱峰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572,667	572,666		選派至德國海德堡大學進修1年	103.9.7-104.9.6	德國	海德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梁哲璋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572,666	572,666		選派至日本京都大學進修1年	103.10.17-104.10.16	日本	京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邱鼎文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103	研習業務	教育訓練費	191,000	191,000	(7)	103年度出國研究計畫 選派至日本東京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	103.7.1-103.8.31	日本	東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黃翰義	103	11	21	0	0	0	0	
			191,000	191,000		選派至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專題研究2個月	103.9.2-103.11.1	加拿大	卑詩省溫哥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胡宏文	104	1	14					已提書面報告
			191,000	191,000		選派至德國海德堡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	103.10.20-103.12.20	德國	海德堡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林宗穎								書面報告撰擬中
			191,000	191,000		選派至美國華盛頓特區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舊金山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及灣區之柏克萊法學院及史丹佛法學院等專題研究2個月	103.7.1-103.8.31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熊誦梅	103	11	25					已提書面報告
			110,000	110,000		選派至美國華盛頓大學組團專題研究1個月(5人)	103.6.29-103.7.26	美國	華盛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溫宗玲	103	10	6	0	0	0	0	
			110,000	1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李蓓	103	10	13	4	0	1	3	
			110,000	1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蕭一弘	103	8	13	0	0	0	0	
			110,000	1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陳彥志	103	10	21	1	0	0	1	
			110,000	1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庭長	翁世容	103	10	23	0	0	0	0	

法官學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	研習業務	國外旅費	110,000	110,000	(4)	選派至德國明斯特大學組團專題研究1個月(2人)	103.8.1-103.8.31	德國	明斯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魏俊明	103	10	27	0	0	0	0	已提書面報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卓育璇						103	10	15	4	0	4	0					
			110,000	110,000				選派至日本早稻田大學組團專題研究1個月(2人)	103.10.15-103.11.14	日本	東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胡忠文	104	1	10					
			110,000	110,000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蔡永昌	103	12	30	0	0		0	0
			110,000	110,000		選派至日本早稻田大學組團專題研究1個月(3人)	103.10.20-103.11.19	日本	東京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李奕逸	104	1	5					已提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撰擬中		
			110,000	1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佳瑩										
			110,000	1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周俞宏	103	11	27	0	0	0	0			
			3,802,000	3,801,998																	
			259,000	258,999		103年度出國開會計畫 103年赴日業務交流計畫(3人)	103.9.25-103.10.3	日本	北海道、東京、大阪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103	12	31					1.本計畫經本學院依據「司法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簽奉院長於103年9月22日核定。 2.已提書面報告		
										法官學院調辦事法官	林晏如										
										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	楊思璇										
103	研習業務	國外旅費	480,000	441,220	(1)	103年度出國考察計畫 103年赴法國考察參訪(3人)	103.9.9-103.9.16	法國	巴黎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103	12	16					已提書面報告		
										法官學院調辦事法官兼主任秘書	劉坤典										
										法官學院調辦事法官兼組長	吳維雅										
	小計		739,000	700,219																	
	合計		4,541,000	4,502,217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tr><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法官之再進修乃應為個人之行為，在國家財政困難下，讓法官仍以帶職帶薪情形下，補助其生活費、機票及書籍學雜費顯有不當，且法官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30006456 號函，將書面報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學院已編列經費補助至國外大學法學院進行短期專題研究，爰請立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司法院法官學院針對新進書記官編有訓練經費，司法院刑事廳另針對在職書記官編有「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容有重覆訓練之疑慮，爰建請司法院 104 年起上開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統歸由法官學院訓練之。	司法院刑事廳已就 104 年度預定辦理之書記官在職研習計畫，函送本學院規劃，爰 104 年起書記官新進及在職研習均由本學院辦理。
(三)	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除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知識外，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識之提升係為更基礎、重要的核心能力。我國現行法律率都受歐、美、日等國之影響，選送法官至歐、美、日等國進修，對於提昇法官審判所需的核心能力，固有直接、重要的助益，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為了使本項法官研習效果，更能直接反映在法官審判能力之提升，法官學院應詳實規劃、執行及審核相關的研習課程，務必使本項研習效果能事半功倍。	遵照辦理。

法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合計	1,863,011	1,718,643	305,554	59,984	365,538
營建工程	4,000	4,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59,011	1,714,643	305,554	59,984	365,538

103 年度

執行數

[illegible]

法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 占 截至本年度 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53.94		30.77	84.71	90.20		6.54	96.75	執行未達原因： 1. 土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複驗作業；水電及空調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複驗作業。 2. 有關「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複驗完成，現正進行洽請主管機關申請消防檢查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有關「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廠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另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再提出將爭議案提交仲裁，國工局亦函覆表示不同意，故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須於整體履約爭議結案後始得依最後確認金額給付。 改進措施： 本案主體建築物之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雖於 102 年陸續完工，惟因各標工程工務行政作業未全數完成，影響結算作業，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因而影響預算執行率；國工局已完成土建工程結算作業，刻正進行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屆時，本計畫應能於 104 年度結算完成，執行完畢。
53.94		30.77	84.71	100 90.18		6.56	100 96.74	

學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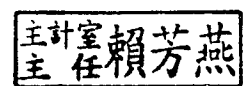
績效報告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裝修工程 100.00	裝修工程 100.00	裝修工程 100.00	裝修工程 100.00	(一) 裝修工程部分，103年12月18日辦理複驗完成，現正進行洽請主管機關申請消防檢查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 本案主體建築物之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雖於102年陸續完工，惟因各標工程工務行政作業未全數完成，影響估驗計價，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因而影響預算執行率。 (三) 國工局已完成土建工程結算作業，刻正進行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本計畫預定於104年度結算完成，執行完畢。 (四) 另增設冷卻系統設備暨防震設備採購及投影機設備採購亦正進行中，全部採購案預定於104年度執行完成。 (五) 裝修工程部分，加速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相關作業，完成後接續辦理結案付款作業。另督促國工局儘速完成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並接續結案付款。本計畫預定於104年度結算完成，執行完畢。	(一) 本學院自辦之「法官學院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法官學院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法官學院資訊系統設備採購」、「法官學院圖書館管制設備採購」、「法官學院辦公廳舍植栽及伸縮門工程」、「法官學院辦公廳舍植栽工程」、「法官學院雜項設備採購」等，皆已竣工驗收付款。另「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法官學院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等，皆已竣工驗收。 (二) 本學院已於103年6月21日搬遷新廈，103年7月1日落成啟用。 (三) 督促國工局儘速完成水電及空調工程結算作業，並接續結案付款。 (四) 有關「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廠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另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再提出將爭議案提交仲裁，國工局亦函覆表示不同意，故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須於整體履約爭議結案後始得依最後確認金額給付。
資訊管理 系統開發 建置 100.00	資訊管理 系統開發 建置 100.00	資訊管理 系統開發 建置 100.00	資訊管理 系統開發 建置 100.00		
雜項設備 採購 100.00	雜項設備 採購 100.00	雜項設備 採購 100.00	雜項設備 採購 100.00		
公共藝 術設置 100.00	公共藝 術設置 84.44	公共藝 術設置 100.00	公共藝 術設置 83.88		
監視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監視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監視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監視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資訊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資訊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資訊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資訊系統 設備採購 100.00		
圖書館管 制設備採 購 100.00	圖書館管 制設備採 購 100.00	圖書館管 制設備採 購 100.00	圖書館管 制設備採 購 100.00		
植栽工程 100.00	植栽工程 100.00	植栽工程 100.00	植栽工程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賴 芳 燕



機關長官：呂 太 郎

